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2.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以及监管活动的执法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有错时，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6.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7.承办其他应由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人员情况：本单位核定人数政法专项编制 43 名，工勤 7 名，

2024 年末在职人数 43 人（公务员 40 人、工勤 3 人），离退休人数 32 人(含省管 17 人、区管 15 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23 人等人员情况。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18 个集体和个人获上级表彰，6 项工作在全区、全市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被《检察日报》等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7 次。

一、砥砺奋进、勇毅前行，高质量护航中心大局

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批准和决定逮捕 267 人、起诉 393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托专案专办模式强化团队攻坚，定期开展案例研讨，持续提升专业水平，1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人才库。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金融、工程、教育等领域职务犯罪 10 人，检察环节追回赃款 47 万元。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67 人，追赃挽损 89 万余元。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起诉 24 人，成功堵截价值 200 余万元的假冒商品流入市场，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湛江检察典型案例，1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

助力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坚持治罪治理并重，突出犯罪的打击治理初见成效，毒品犯罪、故意伤害案件数同比下降 40%以

上，醉驾案件数、交通事故案件数连续2年实现“双降”。针对辖区私宰生猪类非法经营案件多发态势，强化从屠宰、加工到销售的全链条监管，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72.7%。主动融入共治共享机制，将专项监督优势、“人大+检察”制度优势转化成红树林保护效能，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红树林湿地保护研究文章入选市检察院海洋检察工作精编。

二、真抓实干、担当作为，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持续开展“平安夜访”、深化检察民声驿站建设，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衔接联动，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接访下访制度，包案率100%，促进“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倾力守护美好生活。依法惩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2件23人。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推动网络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有效整治，相关经验做法获《检察日报》刊载。扎实开展涉农检察工作，依法妥善办理耕地保护、乡村法治建设等领域案件。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积极以严惩震慑、以感化挽救，起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人。深入推进打击性侵未成年人专项工作，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针对某教师实施性侵犯罪，提出终身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相关经验获《检察日报》刊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师风师德警示教育工作经验获全市推广，1名干警所授的法治课荣获市法治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二等奖。

三、一以贯之、善作善成，高水平强化法律监督

做优刑事检察。切实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7件，提出书面纠正违法13件次，纠正漏罪2起。多措并举维护刑罚执行的公正与权威，成功督促收押5名罪犯，对多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项监督，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刊载。

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5件，提出各类检察建议11件，采纳率100%。深化生效裁判监督，在“蒋某某民事诉讼监督案”中，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4件，发出检察意见、建议16件，采纳率100%。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9件，发出全市首份《行刑反向衔接制度告知书》，明确要求被不起诉人依法配合行政机关后续的调查与处理，确保法律责任的完整落实。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3件，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整改，回复率100%。强化内部协作配合，对关某某销售假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其销售价款的三倍提起惩罚性赔偿请求获法院判决支持。聚焦新能源汽车充用电安全开展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治整改隐患33处，有效化解消防风险隐患。

四、持之以恒、久久为功，高要求锻造检察铁军

以思想建设凝心铸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等32次。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加强意识形态阵地

建设与管理，确保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安全。

以能力建设蓄势赋能。队伍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1名干警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称号，3名干警入选全市检察技术信息人才库，5名干警获全市检察系统“办案能手”称号，1名干警获评第二届湛江市行政检察业务能手，1名干警获评第二届湛江市民事检察业务标兵，1名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优秀法律文书奖，1篇论文在市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获评三等奖。

以作风建设强基固本。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常态化开展“六大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带动形成清风正气。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管理、个人事项报告、“八小时外”监督等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相关事项32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积极落实《麻章区政府常委会议纪要(2022)12号》、《省司法体制改革专题协调会议纪（2018）47号》的相关工作部署，加强司法改革建设工作。

2.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部署，规范劳动合同司法辅助人员配置管理和经费保障。

3.提升检察机关单位建设水平，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告，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整体良好。2025年度总收入158.58万元，收入来源

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5 年度总支出 158.58 万元，结转资金为 0 万元，本年度总预算执行进度为 92.64%；基本支出进度 83.58%，项目支出进度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钟志成副检察长，副组长为林晓玲主任，成员郑华宇、黎国宏、吴洁诗、卢煜、梁凯达，主要职责是全面落实区财政对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院绩效评价小组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分析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院整体指标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结果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2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良好，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17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10 分。

2.预算编制、执行、信息公开情况

预算编制包含新增项目事前评估，该项指标分值 2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 2025 年度不存在新增项目；预算执行包含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本年度无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情况，且未出现评分标准中的问题，该项指标分值 7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7 分；信息公开包含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项公开均执行到位，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3 分。

3.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本单位自评得分 15 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综合制度提出了明确的绩效要求，各科室均有相应的绩效职责分工；在制度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

容完整规范；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绩效指标涵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合理。

4.采购管理情况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为10分，本单位自评得分10分。采购意向公开完整且及时，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采购政策执行方面较好。

5.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为10分，本单位自评得分10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每年都会对资产情况进行年终盘点；从年报中可以看出，国有资产数据完整且准确，资产管理具备合规性。

6.运行成本情况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为3分，本单位自评得分3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对于“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较好。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预算管理

主要措施：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根据财政要求和业务实际，将各项支出细化纳入年度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规范预算调剂程序，确保资金流向与检察工作重点精准匹配。

取得成效：预算执行与业务推进保持同步协调，有效保障了“四大检察”及重点专项工作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检察职能高效运转；通过强化预算约束，资金使用更加聚焦主责主业，有效避免了资金沉淀和低效支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优化。

2.内控管理

主要措施：发挥监督检查职能，对节前安全防范、公车规范管理、资产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填报通报机制，确保财务与司法权力运行均在监督之下。

取得成效：经费报销、公务接待等流程更加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稳中有进。常态化监督检查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违规违纪风险显著降低，党风廉政建设与财务管理实现深度融合。

3.资产管理

主要措施：通过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等资产使用标准，并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与保密设备自查；设立固定资产专员，专职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压实资产管理责任。

取得成效：资产账实相符率保持高位，资产底数更加清晰，管理责任明确到人，有效杜绝了资产流失风险。从资产购置、使

用、维护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更加规范，资产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4.绩效管理

主要措施：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在预算编制环节，同步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环节，实施预算监控；在决算环节，开展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取得成就：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的建立，引导资金向重点领域和优质项目倾斜，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绩效指标的应用，使财务管理与检察业务更加紧密衔接，资金保障与工作成效的匹配度增强。

（四）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项目执行受时效性影响，项目启动较慢，政府采购流程耗时，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资金支出集中在年底；二是由于预算编制时对突发情况预估不足，执行时缺乏积极性，导致预算项目编制不精准，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存在差距。

（五）改进措施

一是提前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准备，科学合理确定采购方案，规范制作采购文件，完善采购工作机制，规范采购程序，缩短采购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人员专业培训，坚持开展

财务年度审计工作，持续提升人员的绩效意识和预算前瞻性，并对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偏差问题。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